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库尔勒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2023年度我局认真履行普法职责，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现将我局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落实经费保障

为加强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全员共同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格局。根据实际情况将法治宣传经费纳入年度单位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普法宣传资料征订、宣传用车、普法的交流培训宣传等普法工作得到落实。

（二）抓好学法用法考法，提高干职工法律素养。

一是严抓党组中心组学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提高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24次，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廉政准则》、《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局党组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领导干部发挥学法用法普法示范带头作用；坚持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党政正职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的培训学习。

二是落实公职人员学法考法。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法普法考试，参考率、通过率均达100%；邀请法律顾问对《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并解读。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考试，坚持持证上岗执法。

三是推动庭审学法用法。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庭审旁听制度。2023年组织有关股室负责人在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参加庭审旁听六十余人次，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学法用法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及实效性。

 二、突出自然资源特色，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的普法宣传。

（一）开展重点节点普法。以《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为重点，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日”、“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通过派发宣传资料、宣传纪念品、设立咨询台、制作宣传展板、电子屏幕等多种媒介多种形式在全市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另外通过融媒体中心发布工作动态和执法监督案例进行普法宣传。

（二）将普法融入执法。重点推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实时普法，把普法工作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把执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等执法全过程的各环节，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结合部门职责，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动产登记、抵押、继承等问题，面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四）依托派出机构“访惠聚”工作队，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 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把民法典、宪法、新疆四个白皮书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送入千家万户，特别是困难家庭、重点人员、特殊群体都能够得到入户释法。

（五）利用信访接访活动进行面对面实时答复群众疑问和投诉问题，以民众反映的问题为载体，进行释疑、宣传解答。

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局在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工作中专注于自身职能执法行为，而没有全面吃透法律法规精神内涵，发挥执法过程中的普法教育没有达到最佳效果；普法教育的方式比较单一，局限于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单、法治培训课等形式，内容多为法治理论知识，群众难以理解；普法责任制未能完全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个别行政执法人员普法意识不强、热情不高。

在今后的普法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改进法治宣传方式方法，抓好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执法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定期开展交流培训，扎实有效地推进普法工作，促进我市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健康有序发展。